（上接B241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6、7、10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6年5月19日16:00点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32980699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5"，投票简称为"崇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7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以及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德冠"），预计在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5,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江门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4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4	大连崇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00
15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2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0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4,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9,000
20		中国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营业部	6,000
21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珠海金湾支行	30,0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30,000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6	大连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00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30	普诺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6,000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0
34	三德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8,000
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
3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支行	10,000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39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丰支行	10,000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10,000
4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4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6,000
45	珠海三德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00
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33,000
合计		-	735,0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7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31,000万元。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崇达技术	深圳崇达	100%	59.19%	127,000	98,000	11.06%	否
	江门崇达	100%	41.99%	110,000	120,000	13.55%	否
	大连崇达	100%	34.23%	83,000	88000	9.94%	否
	珠海崇达	100%	70.78%	160,000	220,000	24.84%	否
	大连电子	60%	49.66%	3,000	5,000	0.56%	否
合计		-	-	483,000	531,000	59.95%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112.71	222,726.60
负债总额	103,058.66	138,474.45
净资产	71,054.05	84,252.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876.89	159,850.46
利润总额	-9,997.16	997.04
净利润	-13,198.10	1,428.44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9.1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580.23	369,603.27
负债总额	159,824.04	164,332.75
净资产	220,756.19	205,270.5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4,116.11	327,956.63
利润总额	34,137.68	27,486.52
净利润	29,485.68	24,910.25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1.9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102.12	151,564.24
负债总额	57,548.16	46,098.33
净资产	110,553.96	105,465.9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6,935.88	101,455.64
利润总额	11,381.84	9,247.13
净利润	10,088.05	8,460.94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4.23%。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999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821.33	444,081.35
负债总额	358,008.03	293,808.75
净资产	147,813.29	150,272.6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1,831.63	107,746.47
利润总额	1,052.69	7,405.16
净利润	1,540.70	7,041.26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0.78%。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68.82	21,600.43
负债总额	9,965.82	13,314.29
净资产	10,103.00	8,286.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837.82	13,625.25
利润总额	2,132.28	3,408.77
净利润	1,816.86	2,823.15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9.6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5,61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63,6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8.38%；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23,6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9.13%。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21,439.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21,439.98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拟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三德冠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解决三德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三德冠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70万元担保额度，三德冠其他股东按照不低于持股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同时担任三德冠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崇达技术	三德冠	49%	68.59%	40,670	74,970	8.46%	是
合计		-	-	40,670	74,970	8.46%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第一工业区50栋101；在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第三工业区工业一路5号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仁涛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783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销挠性线路板（不含氰蚀工序）；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643号核准事项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PCB板接插件、新型电子器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3,920	49.00
楼宇星	2,040	25.50
楼帅	1,224	15.30
吕亚	816	10.20
合计	8,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890.70	91,228.58
负债总额	61,652.31	60,427.27
净资产	28,238.39	30,801.3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757.88	55,401.73
利润总额	-3,159.64	-6,960.90
净利润	-2,563.65	-5,660.47

备注：

1、三德冠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8.59%。

2、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且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在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担任董事职务，三德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是为解决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将拟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74,97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5,61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63,6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8.38%；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23,6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9.13%。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21,439.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71%。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21,439.98万元。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三德冠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原材料、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26.65	189.61
	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348.72	102.26
合计	-	-	1,075.37	291.87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单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5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65,065.83	20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740,157,785.49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08,157,785.49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9,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单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虽已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若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1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30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与保障措施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8,971.8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648.22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66.4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92.1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34
二、资产减值损失	8,323.6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394.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2.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96.4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合计	8,971.89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971.8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8,971.89万元。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为5,081.1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95.44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2.5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6.4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5,176.6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147.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2.09
合计	5,081.18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3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81.1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5,081.1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1-3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上市工作已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217,745,524元人民币变更为1,234,151,324元人民币。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745,5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151,32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7,745,5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34,151,3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现将行动方案的2025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PCB核心业务，铸就行业竞争优势高地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以下简称"PCB"）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各层级客户不同产品的交付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高多层板、HDI板、高频高速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板、FPC、IC载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服务器、手机、电脑、汽车、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4亿元，同比增长2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增长25.73%。2025年行业地位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耕国内外手机、电脑、汽车、通讯、服务器等重点行业，持续深化大客户销售策略；同时降本增效，深入推进工段成本管理标准化，严控单位产品成本，筑牢成本竞争优势；严把质量管控关口，以压降投诉率、报废率为抓手，全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加码研发创新投入，在5G应用领域，重点发力高频高速高层板、HDI板、IC载板等高端PCB产品研发，持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与产品附加值；此外，加快产能扩充与项目建设节奏，提速珠海三厂、大连二期建设进度，高效释放优质产能，多措并举推动质量、效益双提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与销售业绩增长夯实坚实基础。

二、深耕国际市场，搭建全球供应坚实桥梁

印制电路板是一个国际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作为国内PCB行业领先企业，结合国际客户的需求，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围绕主业，通过开展境外投资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推进海外布局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正在加速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步伐，旨在构建更为完善的海外生产网络，这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完善海外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客户需求，完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

三、夯实公司治理，勇行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5年10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4份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公司于2025年11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积极响应监管指导，取消监事会并将监事会职能调整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是PCB行业中首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披露了9份社会责任报告。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为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精耕投关纽带，厚植股东回报根基

（一）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的指导及公司规范运作下，公司2025年最新的信披评级为A，公司已连续4年获得此荣誉。未来，公司将依循实际经营与发展特质，遵循严格规范与卓越标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相关规定，主动释放对投资者决策具有实质价值信息，聚焦关键要点，增强针对性，着重展现行业竞争格局、业务详情与风险要素等核心内容，削减冗余信息，力促信息披露效能与价值提升。

（二）强化投资者沟通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电话沟通、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耐心解答投资者问题，并将投资者需求、建议及合理诉求向管理层汇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调研会、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动态、市场讯息等信息。未来，公司将着力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生态体系，全力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程中创造便捷有利的条件，矢志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三）深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自2016年上市以来连续9年实施现金分红，2016年一2024年现金分红分别为（每10股）4.5元、5.4元、3.4元、3.0元、2.5元、3.1元、2.9元、2.0元、1.2元，其中平均年股息支付率为50%左右，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各项举措，始终秉承长期主义理念，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保障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竭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雪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忠先生，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独立董事王东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oCaNmxI2s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崇达技术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平台：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互动交流"界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8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9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1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普诺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4、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5、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6、注册资本：14,185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79.19	47.7913%
马洪伟	3,463.54	24.4169%
共青城春霖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89	4.8917%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01	3.0103%
全德学三专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6	2.8598%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26	2.2577%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7	2.0068%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9	1.9315%
朱小红	224.50	1.5827%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1	1.5052%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92	1.254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2	1.2543%
昆山市普诺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3	1.0908%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4	1.0035%
昆山市普诺威一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846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87	0.8027%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	0.8027%
昆山市普诺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0.2286%
钱宪萍	28.00	0.1974%
朱英	17.00	0.1198%
林兴法	10.00	0.0705%
沈亚惠	4.80	0.0338%
张传胜	1.80	0.0127%
戴建东	1.30	0.0092%
高月芬	0.84	0.0059%
郑海亮	0.70	0.0049%
姚琳	0.56	0.0039%
张玥	0.40	0.0028%
吴甲文	0.10	0.0007%
俞剑燊	0.10	0.0007%
张引南	0.10	0.0007%
合计	14,185.00	100.00%

9、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353.55	96,436.48
负债总额	16,840.05	16,135.07
净资产	86,513.51	80,301.4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344.56	52,629.97
利润总额	8,868.29	7,563.82
净利润	7,832.45	6,701.89

10、其他情况说明

普诺威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普诺威，证券代码：875148。

二、普诺威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90,000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13,5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603,50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一期）	60,207.40	54,000.00
合计		60,207.40	54,000.00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限售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普诺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普诺威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普诺威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借力资本市场实现普诺威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与普诺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为普诺威的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对普诺威的实际控制权，并且公司及普诺威均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普诺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普诺威中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的与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参与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就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文件等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决定与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五、风险提示

本次普诺威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深圳崇达的资产、人员、生产和经营业务等进行搬迁整合，将深圳崇达产线转移至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搬迁完成后，深圳崇达将不再承担生产职能，其原有的生产业务由珠海崇达承接并延续开展。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搬迁背景及必要性

（一）租赁厂房租赁期限限制。鉴于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租赁期限的限制，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考量，决定不再续租。

（二）承接方的资源优势。珠海崇达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自有厂房土地，总占地26万㎡，已建成两期生产基地（3座现代化厂房），覆盖多层板、高多层板及HDI板等产品，应用于通信、服务器、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珠海崇达工厂通过先进设备与智能管理系统，在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展现优势，有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资源整合的内在需求。深圳崇达与珠海崇达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高度重合，且地理位置相近，业务覆盖区域重叠度高。公司将深圳崇达的产线及业务整合至珠海崇达，有利于集中管理资源、共享供应链体系、优化人员配置，实现公司在大湾区内业务的协同发展并发挥规模效应。本次产能布局调整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的优化，旨在通过珠海基地的技术与效率优势，更好匹配高端市场需求。

三、子公司深圳崇达基本情况（搬迁方）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112.71	222,726.60
负债总额	103,058.66	138,474.45
净资产	71,054.05	84,252.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876.89	159,850.46
利润总额	-9,997.16	997.04
净利润	-13,198.10	1,428.44

四、子公司珠海崇达基本情况（承接方）

1、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999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821.33	444,081.35
负债总额	358,008.03	293,808.75
净资产	147,813.29	150,272.6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1,831.63	107,746.47
利润总额	1,052.69	7,405.16
净利润	1,540.70	7,041.26

五、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产能及经营的影响。本次产线搬迁不涉及产能减少，公司整体有效产能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深圳崇达原有生产设备将在珠海崇达厂区内重新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运营，珠海崇达将充分发挥其规模化生产优势和完善的配套设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相关工作预计将产生搬迁运输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员工安置费等费用支出以及资产处置损失预计合计人民币约11,044.01万元，202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费用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合计为人民币9,470.22万元。上述费用将根据搬迁进度分期确认，对公司当期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后续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对治理结构及人员的影响。本次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深圳崇达现有员工，确保搬迁整合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综合评估。本次产线搬迁及业务整合系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考量租赁厂房到期等因素后实施的审慎决策，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大湾区业务的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发展，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各项工作。本次搬迁完成后，深圳崇达将继续存续，作为公司在广东区域的业务运营主体之一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产线搬迁不会对公司后续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产线搬迁涉及设备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及调试等多个环节，搬迁过程中可能面临设备调试周期延长、产能短期波动等风险。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搬迁时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本次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搬迁整合工作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